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2025 年 6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收到普华永道中天发来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的告知函》，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变更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境内审计机构，原指派杨尚圆女士作为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杨尚圆女士工作调整，为了按时完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更好地配合公司 2025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经普华永道中天安排，指派注册会计师姚文平先生接替杨尚圆女士，完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工作。变更后的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为姚文平先生。

二、本次变更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及诚信记录和独立性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姚文平，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6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

天执业，2025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姚文平先生最近 3 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姚文平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一日